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108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
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職稱及名額

- 一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- 二、職稱：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 1 名
- 三、職系：無
- 四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擇優候用若干名(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
- 五、性別：不拘

貳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(82409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)

參、契約期間：到職日起至自願離職或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應考資格

- 一、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亦可。
- 三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資料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

伍、工作內容

依矯正署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，協助本所輔導科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推動個案管理：如協助控管及了解個案參與處遇執行情形、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及相關科室之橫向聯繫等。
- 二、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：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，以連結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。
- 三、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- 四、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
-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薪資待遇

- 一、薪資：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3,046 元(265 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，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4,916 元(280 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(每月尚須扣除勞健保及離職儲金等自行負擔費用)
- 二、依行政院頒訂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三、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三)止。

捌、應繳驗資料及報名方式（請依序排放）

一、應徵文件

- (一) 統一格式報名表正本 1 份：請到請至本所網頁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 <http://www.ksb.moj.gov.tw/>，若連結失效，請洽本所輔導科索取。並請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證件照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（請自行註明「僅供身分查驗使用」字樣）
- (二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三) 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或證照影本。
- (四) 服務(經歷)證明書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- (五) 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（女性免附）
- (六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
二、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所附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俾利審查，於 108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逕寄高雄戒治所輔導科(地址：82409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，電話：07-6152505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個案管理師職務」及白天可聯絡電話。

玖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，本所將通知於 3 月 22 日(星期五)參加面試。文件不齊或學經歷不符未獲安排面試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需退件者請自備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。
- 二、面試時，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、駕照備查。
- 三、參加面試者請準備 5 分鐘以內的自我介紹，說明求職動機、能力概述、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、對工作的期許。

拾、錄取

- 一、本職缺擇優正取 1 名、備取擇優候用若干名；於面試後一週內公告結果，由本所通知正取人員來所報到、簽約。
- 二、正取人員應於所方通知之報到日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補上；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三、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四、排除人選：
 - (一) 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 11 點所列情事（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），不予進用。
 - (二)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拾壹、聯絡方式

對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高雄戒治所輔導科(07)6154059 分機 356